



內部稽核

內部稽核之組織：

- 一、本公司設稽核室執行稽核作業，隸屬於董事會，置總稽核一人及稽核人員若干人。
- 二、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之策劃與執行，並定期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，如有專案查核事項，視實際需求辦理之。

稽核作業之類別：

- 一、一般查核：對各營業及行政單位實施全面性稽核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- 二、專案查核：除依法令函釋（示）外，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。
- 三、自行查核：覆核各營業及行政單位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業。

一般查核應揭露之項目：

- 一、查核範圍、綜合評述、財務狀況、資本適足性、經營績效、資產品質、股權管理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、法令遵循、利害關係人交易、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、客戶資料保密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員工保密教育、委託他人作業、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及其他查核重點事項，並加以評估。
- 二、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、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。
- 三、各單位對主管機關、會計師、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，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。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之核定方式：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條明定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。